

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侯泽：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文件第八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的政策规定，经核查，姓名：侯玉岫，社会保障号码：21010619391112****，于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73373.2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贰角。我单位于2025年9月23日向您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撒琦 电话：024-8581066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九号路21号创新大厦二楼社保服务大厅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3日